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一平

呂欽章

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9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一平係東岳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東岳公司）實際負責人，其向富達康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富達康公司）承包位於高雄市○○區○○○路0巷○○○段000○○000號建案新建工程之泥作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擔任工地負責人。被告呂欽章向東岳公司承攬系爭工程後，再委託告訴人劉智明雇請工人施作。故被告李一平、呂欽章均係負責工地現場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均應對工安意外具有事實上防止避免可能性。適於民國110年5月25日10時許，告訴人在高雄市彌陀區中正西路1巷系爭工程所在工地2樓施作打底工程，被告李一平、呂欽章均明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規定，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而

01 依當時情形，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猶疏未注意採取
02 保護勞工防止墜落致遭受危險之措施，使告訴人不慎失足踩
03 空，自該處2樓墜落至1樓地面，因無必要安全防護設備，致
04 其受有外傷性腦出血、頭部外傷術後顱骨缺損、創傷性顱內
05 出血併腦水腫、右腦缺損、左側肢體無力、平衡及認知障礙
06 等不治及難治之傷害。因認被告2人均是涉犯刑法第284條後
07 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等語。

08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9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10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11 7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本件被告2人因過失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
13 告2人均是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依同法第
14 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
15 解，告訴人並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本院勞動調解
16 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依照前面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
17 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許雅如